

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过程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过程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05.5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30.517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7 日

注：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或填报内容不全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作废标处理。

2. 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。